

替代役役男薪俸基準表

類 別 金 額 區 分		薪俸基準				單位：新臺幣元 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薪額	管理加給	專業加給	合計	備註
九十三年次以前一般替代役	前期役男	6,780			6,780	比照國軍義務役二等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薪給
	後期役男	7,400			7,400	比照國軍義務役一等兵薪給
	管理幹部 (分隊長)	9,520	2,410	2,790	14,720	比照國軍義務役下士薪給
	區隊長	13,620	4,000	4,330	21,950	比照國軍義務役少尉薪給
九十四年次以後一般替代役	前期役男	10,550		10,800	21,350	比照國軍義務役二等兵(常備兵役現役)薪給
	後期役男	11,360		11,780	23,140	比照國軍義務役一等兵薪給
	管理幹部 (分隊長)	12,980	2,410	14,740	30,130	比照國軍義務役下士薪給
	區隊長	22,070	4,000	15,140	41,210	比照國軍義務役少尉薪給
研發替代役	第一階段	6,780			6,780	比照國軍義務役二等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薪給
	第二階段 (碩士學位)	9,520		2,790	12,310	比照國軍義務役下士薪給
	第二階段 (博士學位)	13,620		4,330	17,950	比照國軍義務役少尉薪給

- 註：一、前期役男：指自服役之日起至屆滿六個月之當月末日止之役男。
 二、後期役男：指自服役滿六個月之次月起之役男。
 三、一百十一年國軍義務役軍官、士官薪額含副食費四百五十元在內，應自薪額中減列後計發，一百十三年國軍義務役軍官、士官薪額則不含副食費四百五十元。
 四、九十四年次以後一般替代役，專業加給發給時點比照國軍義務役二等兵（常備兵役現役）辦理，倘服役未滿八週晉升幹部之前期役男，僅能領取管理加給。
 五、九十四年次以後一般替代役、九十三年次以前一般替代役前期役男及研發替代役第一階段役男，依據國防部資源規劃司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國資財物字第一一三〇〇三三八三一號函修正，所定數額比照國軍義務役官、士、兵發放標準計支，軍方如有調整，亦比照調整之。九十三年次以前一般替代役後期役男、管理幹部、區隊長及研發替代役第二階段役男，參照一百十一年義務役現役軍人薪額表之一等兵、下士及少尉薪給標準調薪百分之四為其薪俸基準。